

国泰海通安润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8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润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25590
下属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润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25591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1-1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李佳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1-19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2-21

注：2025 年 11 月 19 日，国泰海通安润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通安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原海通安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应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安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国泰海通安润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中短债，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

	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短期债券，并控制投资组合久期，力求在承担较低风险和保持组合较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债券投资策略； 2、信用债投资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杠杆投资策略； 5、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6、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暂不适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不适用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起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润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注：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若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费用，不包括基金交易产生的证券交易费用、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若有）等。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涉及的风险按来源主要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最短持有期内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2、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3、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5、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6、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月月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gthtzg.com，客服电话：9552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争议的处理：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